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总工会

晋市卫字〔2023〕64号

---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总工会  
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体局、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总工会,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有关企业:

2023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1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

周。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职业病防治工作决策部署,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压实职业病防治工作地方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推动落实《晋城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2-2025年)》和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目标任务,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山西省卫健委、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晋卫职健函〔2023〕3号)要求,现就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健康晋城建设和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为主要内容,大力普及职业病防护和职业健康知识,推动落实用人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劳动者的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健康工作的文化氛围。

## **二、活动主题**

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 **三、活动时间**

2023年4月25日至5月1日

## **四、活动内容**

晋城市卫健委、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总工会五部门将联合举办《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及系列宣传活动。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紧密围绕主题,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宣传周系列活动,进一步扩大职业健康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职业健康工作的浓厚氛围。

**(一)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政治宣传。**以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结合全国两会及省市重点会议精神,突出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职业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让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劳动者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对职业健康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聚焦《职业病防治法》做好普法宣传。**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五进”活动,邀请有资质的职业健康或法律专家对《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职业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权威解读,大力宣传“国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各地依法治理职业病危害、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开展职业病诊疗康复、落实职业病患者救助政策、维护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的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进一步压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劳

劳动者依法维护自身职业健康权益的意识,增强全社会职业健康法治意识。

**(三)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做好防护宣传。**结合当前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重要活动,深入基层一线,积极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通过开展主题宣讲、健康培训、专家访谈、知识讲座、网络公开课等活动,广泛宣传健康企业建设经验、职业健康达人典型事例和职业健康优秀传播作品,组织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素养培训,着力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意识和防护水平,增强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

**(四)突出“十四五”任务目标做好规划宣传。**通过视频展播、图文展览、主题宣讲等方式展示规划实施以来本地区、本单位在职业健康方面做出的举措和取得的成绩,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健康工作良好氛围。紧盯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深入开展《晋城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2-2025年)》宣传落实行动,进一步解读职业病防治“十四五”工作要求,推进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圆满完成。

**(五)融入当地重点工作做好特色宣传。**围绕市委市政府2023年重点工作,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做好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健康宣传服务工作;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涉农企业、农民工群体职业病防护工作;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两高”企业改善工作

环境、加快技术革新。各地区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开展职业健康特色宣传服务工作，为推进晋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融入职健力量。

## **五、组织安排**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安排,针对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驻市央企、省属市直单位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大力开展宣传服务活动。

**(二)紧扣主题,协力开展。**紧紧围绕“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的宣传主题,加强组织协调,加强部门联动,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有侧重地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和媒体记者的《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服务活动。

**(三)广泛发动,扩大范围。**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各行各业劳动者积极参与宣传活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以及户外广告、广场、车站、公交车、厂区广播电视、工地标语等媒介平台作用,通过张贴、播放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见附件1)等方式,大力宣传活动主题和重点活动内容,宣传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知识及有效举措。

**(四)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各县(市、区)各单位要认真总结

宣传周活动期间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及时报送有关视频、图片和文字等资料,各县(市、区)各单位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及总结请于2023年5月4日前报送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联系人:周素雅

电话:0356-2135547

邮箱:jcszyjkk@163.com

市民政局联系人:张文会

电话:0356-3052859

邮箱:sxjcszmzj@163.com

市人社局联系人:董艳阳

电话:0356-2199425

邮箱:jcgisybk@126.com

市医保局联系人:许俊敏

电话:0356-2218852

邮箱:jcsybjjdk@163.com

市总工会联系人:张玉涛

电话:0356-2032392

邮箱:907899677@qq.com

附件:1.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2.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3.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4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1. 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
2. 职业健康,你我同行
3. 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4. 体面劳动,健康人生
5. 守护职业健康,助力健康中国
6. 守护职业健康,共享幸福生活
7. 职业健康相伴,幸福终身相随
8. 推动高质量发展,职业健康在行动
9. 打造健康劳动者队伍,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10. 预防职业病,从提高健康素养做起!



附件2

## 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形式(次数/人数)	合计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	
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次数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制作宣传视频份数	
出动宣传人员数	
宣传受众人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